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76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八家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八家子村、刘家村、桃园村、桑林子村、韩家村	211121106206GN 00001W00000000	473734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77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高坎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高坎村、高坎湾村	211121106200GN 00001W00000000	4590708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10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78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洼边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洼边子村、上口子村、高坎湾村、高坎村	211121106204GN 00001W00000000	486861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79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上口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上口子村、大岗子村、王家塘村、高坎湾村、洼边子村	211121106203GN00001W00000000	7733624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80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高坎湾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高坎湾村、小亮沟村、高坎村	211121106201GN 00001W00000000	8764444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81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韩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韩家村小洼村、八家子村	211121106208GN00001W00000000	3675561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10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82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小洼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小洼村、大岗子村、韩家村、上口子村	211121106202GN00001W00000000	454656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83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桃园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桃园村、刘家村、小房村、八家子村	211121106207GN 00001W00000000	5465583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10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84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刘家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刘家村、八家子村、新鑫村、桑林子村	211121106211GN00001W00000000	318188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公告单位: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85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桑林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桑林子村、大亮村、高坎村、刘家村	211121106212GN 00001W00000000	3271795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 年 10 月 30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86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小亮沟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小亮沟村、王家塘村、高坎湾村	211121106209GN 00002W00000000	548712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10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87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西安农场王家塘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西安镇王家塘村、上口子村、高坎湾村	211121106213GN 00001W00000000	5089087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10月30日